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

2025年11月6日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事项名称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作出处罚决定日期	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
1	冠综行执罚字〔2025〕2008号	冠县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冠县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于2022年建设冠县富华苑小区A13#楼南侧房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1、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房屋，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参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189，违法程度严重，限15日内自行拆除违规建设的冠县富华苑小区13#楼与12#楼之间东侧154.1平方米的房屋。	2025/11/04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	冠综行执罚字〔2025〕2005号	冠县冠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冠县冠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于2025年8月份建设汽车配件加工车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1、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汽车配件加工车间，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参照《山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189，违法程度严重，限十五日内自行拆除新建的汽车配件加工车间。	2025/11/04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